

## 基本工資20008元 七月生效

因應基本工資由月薪19,273元調升為20,008元、時薪120元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宣布修正勞保、勞退薪資分級表，將最低投保金額為20,008元、童工15,840元，估計影響人數為228.5萬人，兩者一併於今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## 立法院通過《勞基法》修正 105年起勞工全面週休二日

立法院院會於今年的5月15日三讀通過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正案，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個小時，每週工時不得超過40個小時，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，雇主若違反規定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事由。

此外，修正案中也通過雇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需要，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一小時，但未訂定罰則。雇主保留出勤記錄期限由一年改為五年，而且必須記載到分鐘，若勞工向雇主申請出勤記錄副本或是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雇主未置備出勤記錄的罰則也提高為9萬元到45萬元，全案將在明年元旦啓動實施。

## 人口販運

人口販運就是以脅迫、恐嚇、詐術，還有不當的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，如：外勞護照或居留證等，以利用他人難以求助的處境，進行招募、運送、媒介、藏匿國內外人口，並使其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，或是摘取其器官等人口販運的犯罪行為。有養護中心威脅看護外勞額外從事其他工作被發現後，中心負責人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一項之意圖營利，以恐嚇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不相當之工作罪起訴，被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，緩刑三年，並且他還必須向國庫支付25萬元，在緩刑期間也應接受法治及認知教育四場次，並且教付保護管

束。另有經營財務管理公司之雇主，與合夥人以高額仲介費用及利息之「不當債務」約束方式非法拘束菲勞，並以不實文書引進這些菲勞來台工作以償還其債務，勞動所得全部由管理公司代收，經由兩國司法部門合作調查，以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刑法重利罪，起訴該負責人，在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另有越籍外勞看護工因為感到工作過於勞累、薪資過低等因素先後逃逸，被陳姓男子誘使從事性交易並從中謀取利益。結果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一項，處論陳男執行有期徒刑兩年。